

# 最新我欣赏你的善良 欣赏是一种善良读后感(实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产品采购合同篇一

供货单位：\_\_ \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

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定价执行；

(2) 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 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

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

出卖人：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并且含运费。

三、交货地点：吴忠太阳山小泉煤矿

四、验收标准：验收时以清单或发票为准，质量以国标为准，如存在质量问题，拒绝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或其他问题，买受人有权提出更换或退货。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并且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六、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出卖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严重的问题，买受人有权退货，并解除该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盖章生效。

出卖人名称： 买受人名称：

章： 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产品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1、采购内容

1.1货物名称： \_\_\_\_\_

1.2数量： \_\_\_\_\_

1.3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_\_\_\_\_

1.4技术参数： \_\_\_\_\_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3、交货要求

3.1交货日期： \_\_\_\_\_

3.2交货地点： \_\_\_\_\_

3.3交货方式： \_\_\_\_\_

3.4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

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问题通知后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1) 更换：\_\_\_\_\_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_\_\_\_\_

(2) 贬值处理：\_\_\_\_\_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_\_\_\_\_

(3) 退货处理：\_\_\_\_\_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5、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_\_\_\_\_合同签订后付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到货总数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甲

方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6、产权

6.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4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7、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向乙方提供需求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8、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到达。

## 9、调试和验收

9.1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条款、竞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

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

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 的违约金。

10.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_\_\_\_ 乙方：\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联系电话：\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税号：\_\_\_\_ 税号：\_\_\_\_

签约时间：\_\_\_\_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_\_\_\_ 年 月 日

## 产品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

二、 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 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甲方的。

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四、 交货时间□xx年月日

## 产品采购合同篇五

乙方□xxx

甲方为了应对日益繁重的日常工作，根据实际需求，经过市场调查，今向乙方订购联想扬天办公电脑一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为友好合作，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 采购产品名称、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订购联想扬天t6900办公电脑一台，价格为xxx元

二、 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 验收合格标准：所有商品均为合同约定的商品。

3、 乙方对所提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相应商品厂商质保标准提供服务（人为因素雷电暴雨等自然灾害除

外及商品厂家规定免责范围)。

### 三、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向乙方交付所定商品的全部货款，然后乙方组织定货发货，由甲方清点验收。乙方负责送货至双方约定地点并对设备安装调试。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设备详单。在采购详单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乙方说明。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则由甲方承担损失。
- 2、甲方有对所购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
-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它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甲方（公章□□xxx

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x月xxx日

xxx年xxx月xxx日

## 产品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农业开发工程pvc—u管材pe管材管件进行采购，于20\_\_年1月9日通过询价招标，确定乙方为pvc—u管材管件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pvc—u管材管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甲方实际使用的pvc—u管材管件，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货物单价结算。

###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

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随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分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交货时

需负责卸货及入库（如人手不足甲方可帮联系民工）。乙方保证每批货物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完成。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按该批次甲方指定的型号和数量，以货物卸货入库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为准，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配件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6、甲方所购货物超过实际使用量的，超过部分退还乙方，但甲方需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的运输费。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



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服务或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的保修和系统维护，不得少于1年。具体保修期按按照乙方投标服务承诺执行，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

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供货。

乙方每次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请甲方到现场验收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和各种证明、手续等）。

甲方如对货物质量产生疑问，有权将货物抽样送法定质检机构检验（随机抽取5个品种型号）。若法定质检机构质检出货物合格，则质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法定质检机构质检出货物不合格，则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该批次合格商品，两次送检均不合格的将退回全部货物，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当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全部供货完毕且所提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法定质检机构出具质量合格报告后，按进度支付，货物供应完成60%支付50%货款，全面完成经水压试验（水压试验时乙方需派代表现场监督）合格验收后一月内支付40%，甲方安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管材、管件运行正常，一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

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或者按批次交付货物，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通过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或者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产品采购合同篇七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

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



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开户银行：\_\_\_\_帐号：\_\_\_\_电话：\_\_\_\_供货单位  
（乙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开户银行：\_\_\_\_帐号：\_\_\_\_电话：\_\_\_\_年\_\_  
月\_\_日